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錄取報到通知單

班 別	109年度 智動化與機器人(政策性課程)班 第1期
報到時間	109年 4月 7日 上午 9時 30分至 10時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
受訓期間	109年 4月 7日至 109年 10月 5日 (上課時數 976小時)
報到地點	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7號6樓 A601視聽教室)
報到應繳交文件 及注意事項	1. 報到通知單。 2. 受訓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 3. 職業訓練契約書 (一式兩份)。 4. 失待業身分確認切結書 (如非屬切結書所列之失待業身分者，請勿報到上課，日後經勞保勾稽查獲，一律撤銷參訓資格)。 5. 就業切結書 (「就業相關資料」部份無須填寫，此表件供學員輔導室結訓後就業追蹤使用)。 6. 1吋相片2張 (1張黏貼於學員基本資料卡相片處，另1張背面書寫期別、班別及姓名，以製作學員識別證)。 7. 為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與「流行性感冒」之防疫安全，請報到學員於訓練期間佩戴口罩(自備)，如學員於訓練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儘速返家休息。本分署如發現疑似感染上開肺炎病毒學員，將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

※ 若您欲放棄本班受訓資格，請來電(02)89956399#2664 王小姐告知，謝謝。

說明：

一、依據本分署109年3月20日北分署訓字第1093100419號公告。

二、具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學員，報到日務必攜帶由公立就業服務單位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正本3張)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3張)等表件方受理報到，且於受訓期間內不得於其他單位參加勞保。

三、長期失業者務必於「開訓前(含當日)」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認定後就業狀態若有變動，應於「開訓前(含當日)」重新認定。如未完成上述程序，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自行負責。

四、就業服務法所列之特定對象身分者，請備相關文件正本，如

(一)長期失業者應備：

1. 開訓前(含當日)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
2. 37歲以下之役齡男子，請提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請另註明)；25歲以下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服役期間及在學期間不計入失業期間)。

(二)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P21~22，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首頁/訊息中心/招生訊息/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五、屆退官兵者請帶送訓證明影本。

六、報到後隨即上課，訓練期間膳食自理。

七、報到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本分署得依「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定，取消開班。

八、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如附)填表說明：

(一)表件內有*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

(二)個人姓名之英譯(大寫)，請與護照、信用卡或金融卡英譯相同。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正面)或駕照(正面)影本，請實貼於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背面。

九、職業訓練契約書(一式兩份)：

(一)請於報到前詳閱「職業訓練契約書」，訓練期間，恪遵各項規定。

(二)「職業訓練契約書」詳閱完畢後，請於契約書最下方親書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之受訓學員請法定代理人親書簽名或蓋章)。

十、住宿申請：

(一)依學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住宿，住宿期間以受訓期間為限，其分配順序如下：

1.設籍於受訓地點(臺北市及新北市視同一區域)以外之縣市者得於報到當日申請住宿(惟需視當時宿舍之住宿情況，相關情形可先電詢職業訓練場)。

2.有事實足資證明具住宿特殊需求之學員得於報到當日提出申請(當日無法入住)，後續經審核通過者。

(二)住宿學員需簽立住宿學員管理約定書，並請自備寢具及相關備品，並繳交住宿保證金1,000元及住宿出入磁卡保證金500元(無適用磁卡者免繳)(請保留收據，結訓時經檢查宿舍設備無損壞且完成清理及磁卡無毀損者，本分署將無息全額退還)。

十一、停車位申請：

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提供收費汽/機車停車位，超出人數則以抽籤決定。

十二、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由中山高至五股交流道下，走新莊五股方向，至中港南路左轉至中港二橋左轉，見第二個圓環即可抵達。

(二)大眾交通工具：搭乘982環狀先導(新莊—新店)車、982環狀先導區間(新莊—府中)車、520、835、橘17、橘21號公車，至工商展覽中心下車即達。